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审议 2016 年度高送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主要内容: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31日公司总股本330,923,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 利 0.5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46,150.00 元 (含税); 同时以资本 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330,923,000 股。本次利 润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1,846,000股,仍有未分配利润 764, 609, 802. 87 元, 其中,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432, 046, 539. 42 元, 全部 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高送转议案, 与会8名董 事均表示同意。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高送转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母 公司净利润 156, 481, 361. 0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 积金 8,532,296.04 元 (母公司),2016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7, 949, 064. 99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49, 366, 887. 88 元,扣减 2016 年实 际派发现金股利 16, 160, 000. 00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 配的利润为 781, 155, 952.87 元。

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30,923,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 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6,546,15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330,923,000股。本次利润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1,846,000股,仍有未分配利润764,609,802.87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32,046,539.42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上述预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情况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高送转议案,审议结果为: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董事会对本次高送转预案的说明
- (1)上述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 2016 年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前提下,为进一步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发展成果的目的,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制定的。本次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利益,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 (2)本次高送转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关于同意本次高送转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 (4) 基于以上情况,经过审慎审议,公司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近年来业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上市后资本公积金充裕,满足高送转的实施条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对未来业绩增长的预期,有利于提升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转增预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
- 3、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李卫国、刘泽军、陈望明、凌锦明在董事会审议此 高送转议案时投赞成票,并承诺将在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时投票同意 该项议案。
 -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 1、此次高送转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此次高送转 议案前6个月内不存在协议买卖公司股份、在二级市场增减持公司股份、认购公 司定向增发股份、参与公司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李卫国、陈望明、凌锦明持有公司股份, 且未来6个月内无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计划在 其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30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 易等方式减持不超过280万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3月28日在《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 能环境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未来6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若公司董事存在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此次高送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分配方案 存在被股东大会否决的风险;
- 2、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高送转议案后 6 个月内,公司存在 2016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股票即将第一期解锁的情况;
- 3、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 2016 年年度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 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6日